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退化人工防护林现地 核查项目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

受托方： 新疆东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

住 所 地：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项目联系人： 鲁丽娟

电 话： 手 机： 15981792159

受托方（乙方）： 新疆东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法定代表人： 王 锐

项目联系人： 何 松

电 话： 15099556051 传 真： 0991-660100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第三师图木舒克市退化人工防护林现地核查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林业和草原服务中



心提供的资料数据及实际情况，编制《第三师图木舒克市退化人工防护林现地核查项目》报告。

2. 咨询要求：①遵照国家相关要求及规定，依据项目相关资料数据，编制《第三师图木舒克市退化人工防护林现地核查项目》报告；②按照甲方或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对编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在收到修改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报告成果；③乙方应确保编制的报告具有可操作性、科学性和合理性，且符合甲方的项目目标和实际需求。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报告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咨询方式：编制《第三师图木舒克市退化人工防护林现地核查项目》报告。

第二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及时提供与本项目编制的有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 提供工作条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数据、配合完成文本报告编制等工作。

3. 提供资料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合理原因导致资料提供延迟，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商调整工作进度。

4. 其他：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双方商定，项目技术咨询费为：688000.00元（大写：陆拾捌万捌仟圆整）人民币。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



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编制工作或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相应的咨询费用。且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具体天数]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若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咨询费用。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 50%技术咨询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定稿，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提交的定稿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50%技术咨询费，支付咨询费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咨询费合格发票；因甲方原因需重开发票，甲方承担重开发票的税费。

若因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咨询费合格发票或因财政拨款未到位而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乙 方：新疆东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0008801040004122

税 号：91650104228687216T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北路支行

行 号：103881000880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东路 430 号 21 层 A2102 室

第四条：项目编制进度要求和本合同有效期限的约定：

1. 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的要求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项目编制工作。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提交给甲方，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乙方应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编制工作逾期完成，乙方应按照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合同总价款 1%×逾期天数。

2. 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定稿。乙方提交的定稿应经过内部审核，确保内容完整、准确、无误；

3. 本技术咨询合同有效期为：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且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咨询费后合同终止。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有关项目的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内容由乙方负责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资料转予第三方。乙方应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确保其遵守保密义务。

3. 保密期限：永 久。

4. 泄密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条款，追究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泄密，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维权费用等。同时，乙方应在发现泄密事件后的 1 天内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减少甲方的损失，若乙方未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30%。

第六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编制工作，提交项目报告成果。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对验收标准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应



予以配合。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依据有关规范对项目编制报告的准确性、完整性、可靠性进行评定。甲方有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审查需要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每延误一天，按咨询费的1%支付给甲方。若乙方逾期超过30天仍未完成项目编制工作或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咨询费用。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误，提交成果时间顺延。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归双方所有，本合同终止后，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和使用，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本合同终止后，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所有技术资料和成果移交给甲方。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年 7 月 2 日

乙方：新疆东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年 7 月 2 日

